

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
		合計	2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71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二	3	3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	3		
	材料熱力學一、二	3	3		
	晶體缺陷	3			
	擴散與相變化	3			
	材料實驗一、二	2	2		
	材料科技論壇	1			
	工程導論	2			
	機械性質	3		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3			
	結晶繞射概論	3			
	金屬材料	3		5 科任選 3 科	
	電子材料	3			
	陶瓷材料	3			
	高分子材料	3			
生醫材料	3				
專業選修 (27 學分)	專業科目	27		專業科目含理、工、資電、原料、生科、科管之各學院課程，其中至少 3 科(9 學分)應為本系(MS 字頭)選修課程(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)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